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减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	扣减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光学生产项目	车载镜头扩产项目	23,464.41	17,930.00	2,000.00	15,930.00
		汽车光学部件扩产项目	10,163.57	8,670.00	2,000.00	6,670.00
2	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多元化应用光学项目		27,879.96	23,700.00	4,000.00	19,700.00
3	玻璃非球面镜片扩产项目		33,753.17	30,700.00	3,000.00	27,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125,261.11	111,000.00	11,00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000.00万元(含本数,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减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	扣减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光学生产项目	车载镜头扩产项目	23,464.41	15,930.00	–	15,930.00
		汽车光学部件扩产项目	10,163.57	6,670.00	6,670.00	0.00
2	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多元化应用光学项目		27,879.96	19,700.00	–	19,700.00
3	玻璃非球面镜片扩产项目		33,753.17	27,700.00	–	27,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4,330.00	25,670.00
合计			125,261.11	100,000.00	11,000.00	89,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2026年9月30日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374,118,98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8,00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深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将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本次认购数量的上限,并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后股份数量的上限。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9,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794.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571.76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25年1–9月的年化数据(2025年1–9月数据的4/3倍)(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7、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5年年化数的基础上分别出现持平、增长20%、下降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8、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同;

9、未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10、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37,411.90	37,411.90	44,211.90
假设情形1: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59.45	25,059.45	25,05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762.35	24,762.35	24,76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0	0.670	0.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0	0.670	0.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2	0.662	0.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2	0.662	0.633
假设情形2: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59.45	30,071.34	30,07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762.35	29,714.82	29,71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0	0.804	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0	0.804	0.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2	0.794	0.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2	0.794	0.760
假设情形3: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59.45	20,047.56	20,04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762.35	19,809.88	19,80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0	0.536	0.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0	0.536	0.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2	0.530	0.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2	0.530	0.506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以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精密镜片、光学镜头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全球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镜头和光学技术支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安防镜头和车载光学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并在机器视觉、红外热成像等高端应用领域拓展业务版图。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车载光学生产项目""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多元化应用光学项目""玻璃非球面镜片扩产项目",通过扩建车载镜头和汽车光学部件生产线、投建多元化应用光学镜头产品线(包括医疗、红外热成像、机器视觉以及微单等)、扩大玻璃非球面镜片产能,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在新兴车载光学、高端成品应用、非球面玻璃模造技术领域的业务布局。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符合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具备优秀的人员储备

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光学镜头行业有多年从业经历,在战略规划、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生产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并对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升级多元等方面具备专业判断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各类人才的培养和人才梯队的建设:一方面,与浙江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技术合作,加速提升技术创新与转化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创办职业教育学校,对口培养光学产业人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

2、公司具备领先的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坚持以前瞻性和创新思维为导向,掌握了一系列行业核心技术,包括基于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与开发技术、鬼影及炫光控制技术、高精密检测技术、不良仿真及反馈技术、视觉分辨率自动检测技术、塑胶粘合镜片技术、非球面玻璃模造技术、雾气消散技术等,涵盖镜片、镜头设计、生产的各个核心环节。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非球面塑胶镜片、低色散玻璃镜片、非球面玻璃镜片,配合自主研发的像差矫正算法、温度补偿算法和公差优化算法,产品具有解析力高、信赖性好、超大光圈、日夜共焦等技术特点。产品具备优秀的成像品质和稳定的影像输出,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车载光学、机器视觉等高精密光学系统,能够满足各领域客户的不同需求。此外,公司已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793项,包括发明专利121项、实用新型专利596项、外观设计专利76项。

3、公司具有丰富的市场储备

公司深耕光学制造领域十余年,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的产品品质和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已在安防监控、车载光学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客户群中建立了高品质光学镜头制造商的良好品牌形象。在安防监控领域,公司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宇视科技等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车载光学领域,公司不断扩大产品在主流汽车厂商中的应用,产品进入比亚迪、丰田、大众、广汽、吉利、长城、长安、五菱、日产等大型知名车企的供应链。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引领行业前沿性技术开发与前瞻性产品需求,引导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精准调整发展战略,长期保持研发和创新动力,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进而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公司将凭借强劲的综合实力、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持续开拓新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实现产品多元化拓展、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车载光学生产项目""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多元化应用光学项目""玻璃非球面镜片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有效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且谨慎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内(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为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5日。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对《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公司声明之"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更新了相关表述
2	特别提示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
3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
4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5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
6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一)车载光学生产项目"之"1、项目基本情况"、"4、项目投资概算"和"6、项目审批情况"	更新了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环评批复编号
7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多元化应用光学项目"之"6、项目审批情况"	更新了环评批复编号
8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三)玻璃非球面镜片扩产项目"之"6、项目审批情况"	更新了环评批复编号
9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四)补充流动资金"之"1、项目基本情况"	更新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更新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十)审批风险"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12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之"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更新了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
13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之"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之"(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4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之"(三)股东回报规划周期及决策机制"之"2、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更新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15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测算

二、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5日。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减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	扣减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光学生产项目	车载镜头扩产项目	23,464.41	17,930.00	2,000.00	15,930.00
		汽车光学部件扩产项目	10,163.57	8,670.00	2,000.00	6,670.00
2	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多元化应用光学项目		27,879.96	23,700.00	4,000.00	19,700.00
3	玻璃非球面镜片扩产项目		33,753.17	30,700.00	3,000.00	27,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125,261.11	111,000.00	11,00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000.00万元(含本数,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减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	扣减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光学生产项目	车载镜头扩产项目	23,464.41	15,930.00	–	15,930.00
		汽车光学部件扩产项目	10,163.57	6,670.00	6,670.00	0.00
2	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多元化应用光学项目		27,879.96	19,700.00	–	19,700.00
3	玻璃非球面镜片扩产项目		33,753.17	27,700.00	–	27,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4,330.00	25,670.00
合计			125,261.11	100,000.00	11,000.00	89,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法

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 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 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42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864.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6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25年3月20日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0200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法

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0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通知,张矿集团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矿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5,500,000股股份转让给冀中能源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64))。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张矿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21日。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涉及的价款支付。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191,341,498	33.72%	1,196,841,498	33.87%
张矿集团	20,000,000	0.57%	14,500,000	0.41%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产生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郑旭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质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彭志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海军先生,独立董事袁坚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qfOfcUp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8:30–9:30
-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平台(https://s.comein.cn/147fszr3)
-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提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4月30日(星期四)8:30–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进门平台(https://s.comein.cn/147fszr3)

(三)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4月30日(星期四)8:30–9:30,通过互联网登录进门平台(https://s.comein.cn/147fszr3),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提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话:010-69009192

邮箱:ir_group@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https://eseb.cn/1xrYHxLRSdq;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右边二维码。

投资者可依据提示,登录后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白琼女士,财务总监屈乐明先生,独立董事孙蓟沙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szwzxc.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整体生产运营,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4,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省国资委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14:30–17:15

2、召开方式:视频直播

3、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张坚群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利先生,财务负责人夏善辉先生,独立董事叶肖剑先生。

4、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观看本次活动的视频直播。

二、投资者问题征询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活动直播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